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28106522-00238604

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文艺医院

2025年10月24日
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28106522-0023860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文艺医院 修缮工程	1		3945018.47	项目位于天平路40号,租赁面积1136.22 m²,由文艺医院租赁使用,包含综合楼与附房两部分。其中,综合楼产证面积876 m²,	3945012.20	

					建于1934年,原为张叔驯故居,2005年10月被列入上海市第四批优秀历史建筑名单,保护类别为三类。本次修缮工程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 (1)“天平路40号文艺医院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装修)工程”:针对综合		
--	--	--	--	--	---	--	--

					楼,包括外立面修缮、屋面翻修、结构加固、室内装饰,以及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的更新,所在场地的环境综合整治。(2)“天平路 40 号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及附房修缮、室内装修及室外场地整体改造。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供应商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符合要求。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见公告。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①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注:供应商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或附其本人知情承诺,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	项目级

			②提供项目负责人 (https://zjw.sh.gov.cn/) 打印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须有“项目负责人登记信息”一栏内容)或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自定义	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分包意向协议》或《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情况表)》。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10-25 至 2025-11-03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 1、递交磋商保证金金额: 6 万元 (大写: 人民币陆万元整)
- 2、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和户名:
 - (1) 受理单位: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 (3) 帐号: 31698403002585315
- 3、提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4、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以单位名义，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按照电汇方式（其他方式均不接受）汇至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否则供应商将被否决。

（1）磋商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是具备招标公告载明资格条件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与供应商获取文件时所用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

（3）提交磋商保证金时请于划付凭证上注明“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投标保证金。”，否则会影响后续的退还保证金流程。

（4）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1-10 13:00:00 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1-10 13:0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中心 4 号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八、其他要求：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文，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1、递交磋商保证金金额： 6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2、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和户名： （1）受理单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3）帐号：31698403002585315 3、提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4、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以单位名义，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按照电汇方式（其他方式均不接受）汇至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否则供应商将被否决。 （1）磋商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是具备招标公告载明资格条件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与供应商获取文件时所用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 （3）提交磋商保证金时请于划付凭证上注明“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投标保证金。”，否则会影响后续的退还保证金流程。 （4）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7	答疑与澄清：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17时。 1、供应商踏勘现场或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请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扫描件及Word格式文档 email 至代理单位邮箱：17621535330@163.com（并请来电确认）。 2、如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则视为供应商确认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8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9	现场踏勘：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如下。 踏勘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 46 号文艺医院; 联系人:谭志豪/13585720001; 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为已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在报价中考虑了所有风险费用。
10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1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3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4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6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单位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金额计算，由采购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为 42700 元。
17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18	注意事项： 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号分机。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资质与履约能力、项目相关经验等）；
-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
-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报价明细一览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 设备配置清单；

(4) 技术响应表；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0) 材料品牌表；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六）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4、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

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

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作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商务分权重×100。（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分)

三、符合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一）技术标否决条款

1、形式否决条款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2. 联合体供应商：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或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 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2、资格否决条款

1. 证照要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无效。
2. 资质资格要求：供应商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类似业绩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资格要求：

供应商法人资格、与采购人关系、与其他供应商关系、信用等不满足相关要求。

3、响应性否决条款

1. 投标保证金：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工期要求：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
3. 质量要求：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等。
4. 供应商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二）商务否决评审

1、形式否决条款

备选响应方案：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2、响应性否决条款

1.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采购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3) 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除外)；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施工方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0~25	(1) 方案描述精准详尽，与历史建筑现场踏勘资料（场地条件、周边环境等）结合紧密。重点难点分析基于实际情况。技术措施与所识别的难点对应，解决路径清晰、关键步骤具体、资源安排合理，整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22-25 分； (2) 方案描述基本准确完整，能部分结合现场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为明确。技术措施与主要问题基本对应，具备针对性，总体可行，能解决项目中的主要问题，得 16-21 分； (3) 方案描述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缺失或不够详尽，与现场结合较弱。重点难点分析有提及但不够深入或不够准确。技术措施较为常规，针对性不足，解决实际问题的效果存疑，得 10-15 分。 (4) 方案描述存在明显错误

		或遗漏，严重脱离现场实际。重点难点分析模糊、缺失或存在重大偏差。技术措施空泛、缺乏针对性或明显不可行，无法应对项目实际问题，得 1-9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1）管理体系架构完整、流程清晰、责任明确，能全面覆盖项目核心环节；各项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与项目特点高度契合，风险识别全面，预案具体可行，得 8-10 分。 （2）管理体系框架基本完整、关键环节控制清晰；各项措施具备针对性，对常见风险有明确的预防与处置流程，得 5-7 分。 （3）管理体系存在部分缺失或衔接不畅；措施内容较为常规，部分流程不够具体，风险识别与应对机制不完善，得 2-4 分。 （4）管理体系存在明显漏洞或不适用；措施内容空泛、脱离实际，缺乏明确风险管控机制，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0~10	(1) 关键岗位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拟派人员均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及清晰的在职证明（如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真实、清晰；团队专业背景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人员数量、资历配置合理，得 9-10 分。 (2) 关键岗位配备齐全，主要人员持证有效；在职证明基本完整，可确认劳动关系；团队配置与项目需求基本匹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主要要求，得 7-8 分。 (3) 关键岗位出现兼任或个别岗位人员资历稍显不足；部分人员证书临近有效期或专业相关性一般；在职证明基本齐全但存在个别信息模糊；团队配置合理性一般，得 5-6 分。 (4) 关键岗位缺失严重或人员资格不符合强制性要求；提供的在职证明或证书存在缺失、无效或无法证实

		劳动关系等情况；团队配置无法满足项目基本管理需要，得 1-4 分。 （5）未提供相关信息，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	0~10	（1）总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路径清晰、节点明确；保证措施系统、责任到人，应急预案具体；资源投入计划（包括人员、材料、设备）详尽；方案逻辑严密、可执行性强，得 9-10 分。 （2）总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关键节点明确；保证措施较为系统；资源计划能满足主要需求，与进度基本匹配；方案具备可执行性，得 7-8 分。 （3）总进度计划基本可行，但部分环节欠合理；保证措施较笼统；资源计划匹配度不高；方案可执行性一般，得 5-6 分。 （4）总进度计划粗糙，关键节点缺失；保证措施空洞；资源计划方案可执行性差，得 1-4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10	（1）全面识别项目所在地潜在特殊气候及重大紧急情况；应对方案与识别出的风险对应，措施具体，流程清晰；应急预案体系完整，职责明确，资源保障方案详实；针对重大风险设有专项处置方案；整体方案科学系统、逻辑严密，可有效保障项目施工安全与作业连续性，得 8-10 分。 （2）能识别主要特殊气候和常见紧急情况；应对方案具有针对性，关键措施可行；应急预案框架完整，响应流程基本合理；具备主要风险抵抗措施；方案整体能满足项目要求，能应对一般性风险，得 5-7 分。 （3）风险识别存在部分遗漏或分析不足；方案措施较为原则化，部分流程不够清晰；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或可操作性一般；风险抵抗措施系统性不足；方案整体表现一般，应对复杂风险能力有限，得 2-4 分。 （4）风险识别严重不足或与项目实际不符；方案措施空洞、缺乏可操作性；应急
---	-------------	--

		预案缺失或流于形式，无法有效指导应急响应；缺乏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安全管理的根本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设备性能及适用性	0~5	（1）所提供设备的关键性能参数显著优于需求，型号选型与项目规模匹配，得 5 分。 （2）所提供设备的关键性能参数完全满足需求，型号选型符合项目规模需要，得 3-4 分。 （3）所提供设备的关键性能参数基本满足需求最低要求，型号选型大致可用，得 1-2 分。 （4）未提供设备清单与性能参数，或所提供的设备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 分。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	0~5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了详尽、创新的管理协调方法。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与相关单位的接口协

		调、信息沟通、冲突解决等机制健全、可行。承诺的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具体有力，得 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各项管理协调措施符合项目基本要求，但创新性及针对性一般。组织架构和协调机制表述清晰，但深度不足。有基本的配合承诺，但缺乏量化指标，得 3-4 分。 （3）方案简略，缺乏具体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空洞、简略，仅提出原则性目标，缺乏可操作的具体实施步骤和组织保障。对配合协调的表述模糊，未能体现有效的管理方法，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所提供内容与评审因素完全无关，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1）规划完全契合现场，布局合理、动线高效，有调整机制，图纸精准，能通过具体措施提升效率，得 5 分。 （2）规划合理，布局清晰，满足主要规范，有基本调整考虑，图纸规范，能支持项

		目进行，得 4 分。 （3）规划基本可行但局部不合理，布局和动线有优化空间，图纸有疏漏，对效率提升有限，得 3 分。 （4）规划脱离实际，布局混乱，存在安全隐患，图纸错误多，难以实施，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相关的权威奖项、ISO 管理体系认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评价，认定其综合实力强的，得 4-5 分；综合实力较强或者一般得 2-3 分，综合实力较差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业绩	0~5	供应商近三年有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主

		要内容、签订时间以及双方盖章等);类似业绩时间自2022年10月01日起算,无法体现时间或不清晰的合同不予认可。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分	0~10	价格分为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商务分权重×100。(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2位)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项目位于天平路 40 号，租赁面积 1136.22 m²，由文艺医院租赁使用，包含综合楼与附房两部分。其中，综合楼产证面积 876 m²，建于 1934 年，原为张叔驯故居，2005 年 10 月被列入上海市第四批优秀历史建筑名单，保护类别为三类。本次修缮工程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1）“天平路 40 号文艺医院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装修）工程”：针对综合楼，包括外立面修缮、屋面翻修、结构加固、室内装饰，以及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的更新，所在场地的环境综合整治。（2）“天平路 40 号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及附房修缮、室内装修及室外场地整体改造。

2、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及最新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防范合同转包和违法分包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5】10 号）等。在此期间，如遇前述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更新、修订或替代，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2）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缓付工程款。承包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完成场地清理并无条件退场。此外，施工单位必须按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完整归档真实可追溯的施工工艺文件、过程影像资料及说明文档。

3、付款条件与比例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20%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当实际工作量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80%，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5%；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5. 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3%为质保金，保质期为贰年，贰年后无质量问题，30 天内甲方无息付给乙方。

4、 合同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财政批复预算金额，如按实际计算超过财政批复预算金额则按财政批复预算金额结算。

5、 报价与计价规则

1. 综合单价

1.1 定义：综合单价是完成清单子目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各类费用与可预见风险（税金另计）。

1.2 费用涵盖：该单价应被视为已全面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系统查验、白蚁防治、环境检测等各项专项检测、施工方案评审及论证等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现场情况、技术规范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任何优惠让利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合同履行期间，单价在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合同总价仅为各项合价之汇总，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时，工程量将按实际完成量调整，但已标价的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予变更。

2. 措施项目

2.1 报价基础：措施项目报价应基于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实际情况、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特殊要求。

2.2 特殊要求：本工程措施项目应特别考虑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垂直运输、夜间施工、成品保护、不停业施工保障、脚手架、建渣清运、运营隔断、占道施工、苗木迁移、平行施工管理及分阶段移交等。

3. 固定单价实施规则

3.1 单价构成：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风险。

3.2 报价编制依据：

(1) 本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

(2) 鉴于目前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配套软件暂未更新，现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上海市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编制综合单价报价；

(3) 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特殊需求；

(4) 投标期市场价格信息及可预见风险。

3.3 工程量清单填报：每一清单子目须填报唯一综合单价，其构成须与本市造价数据标准编码匹配。

3.4 增值税计价：按「价税分离」原则报价。适用税率依据《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结算时税率不因政策调整，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5 清单漏项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填报综合单价的子目，视为其费用已分摊至本项目其他关联子目单价中；

(2) 新增清单子目按以下优先级确定单价：

- ① 合同已有类似项目单价参照执行；
- ② 按投标期计价依据及让利率重新组价；
- ③ 双方另行书面议价。

(3) 因供应商漏报产生的措施项目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无论是否发生工作内容增减，措施费用按总价包干计算。

6、 项目要求

1. 施工样板与场景保护要求

(1) 施工样板管理

施工单位须在开工前制作实体工艺样板段，重点展示外立面清水墙修复、木楼梯加固、地中海风格装饰线条复原等关键工艺，样板工艺需通过历保部门确认及历保专家联合验收后方可展开大面积施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样板区应包含传统工艺与新材料结合的应用案例，并标注工艺参数及验收标准（如有）。

(2) 场景保护专项条款

施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对毗邻功能区的施工段）设置达到项目所在区域、政府相关部门、行政主管部门、街道社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围挡隔音要求），确保施工粉尘及噪音不影响发包人正常运营，施工时间段与发包人沟通调整（具体要求根据历保部门实施）。

2. 现场办公场所

发包人提供院内附房区域临时办公场地，场地布置需避开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

及花园景观带；

临时办公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现有条件进行须配备水电接口及光纤网络，独立设置施工现场安防系统。

场地布置费用（含办公用房、桌椅、空调等）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水电费结算条款

施工用电、用水采用独立电表、水表计量。发包人代付代缴，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中扣除。

4. 拆除资产处置约定

（1）权属与处理规则

拆除的原有构件（如花砖、木门窗）所有权归属发包人，施工单位须编制《历史构件清册》并移交实物至指定仓库；

可回收建材（旧钢材、木料）按当期市场回收价抵扣工程款，有毒废弃物（含铅涂料等）处理费用由施工方全额承担。

（2）历史保护建筑衔接

发现具有历史保护建筑价值的构件应立即停工，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专项评估。

5. 现状踏勘与数据配合

（1）踏勘深度要求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自行完成建筑全景倾斜摄影测量及木结构含水率分布检测，提交包含裂缝宽度、材质退化等级的病害图谱。

（2）数据交互机制

发包人需提供历年修缮记录、地下管线图纸及历史风貌评估报告（如有），施工单位对数据真实性复核后签署保密协议，争议数据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判定为准。

6. 后续深化设计要求（如需）

（1）设计衔接条款

深化设计需延续地中海风格要素（如连续券立面、拱形门窗）等，并符合《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技术要求；

（2）涉及历史保护建筑结构加固方案需提交历史保护建筑部门专项评审。

7. 特殊要求补充

（1）医疗功能保障

施工期间须保障门诊通道畅通并规范导流标识，落实设备防尘及毗邻敏感区域空

气监测与感染防控措施。

（2）风貌保护强化

修缮须遵循原风格（装饰线条复原瓦材色彩，景观带维持原生植被及铺装）。

8. 施工工期与分阶段管控

（1）工期划分

项目总工期暂定为 190 天（具体实施计划与发包人搬迁计划对接后确认）。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组织方案评审、修正，取得评审会议纪要。关键节点需设置专项验收（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报总进度计划时必须设置专项验收内容），工期延误每日按合同价 0.2%扣款。

（2）分阶段管控

施工区域按楼层划分作业面，严禁交叉施工，每阶段完工后需经监理、发包人、历保部门三方联合验收；

涉及外立面施工需避开雨季，因极端天气延误的工期可申请调整。

9. 多方协调机制要求

（1）施工单位须在开工前按规定时间向相关部门提交《历史建筑修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单位须同步协调周边居民、政府部门及街道，并取得特殊时段施工许可。

（3）平行发包单位界面管理

1）施工单位需与平行发包人（如外窗改造单位等）共同签署《安全管理协议》且明确施工界面和施工责任。

2）施工单位按需与资产处置单位进行协调。

3）交叉作业区域须设置物理隔离标识带，双方施工人员不得越界操作。

（4）进度协同管控

每周更新各分包单位施工进度，关键节点（如发包人固定资产拆除等）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关联单位现场确认。

平行发包人延误由总包单位协调处理，发包人免责。

（5）接到周边居民投诉后施工单位须 2 小时内到场核查，3 个工作日完成处理并抄送发包人，如有重大纠纷需启动第三方调解程序。

（6）施工导致的居民财产损失（如房屋裂缝）由施工单位赔付。

（7）编制《毗邻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包含历史保护建筑保护、地下管线破裂等场景处置流程。

（8）发现未登记历史遗存（如老墙基等情况）应立即停工，并通知历史保护建筑部门启动紧急保护性挖掘程序。

10. 特别条款

违约责任：未按样板标准施工导致外立面风格破坏的，每次扣减合同价 1%并限期修复；

夜间施工限制：除抢险工程外，按规定时间要求禁止使用大型机械。（具体要求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以及发包人要求）

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成交人采用专业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分包工作名称	具体内容	最高分包金额上限（元）
综合楼业务用房净化工程	净化工程	379648.25
综合楼业务用房屏蔽装饰工程	屏蔽装饰工程	263185.34

供应商如拟在成交后分包上述工作，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表达分包意向。 分包商必须具备承担分包任务的相应资质条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审查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确定分包商或签订分包合同。

7、 其他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施工场地：工程可施工时段受发包人工作条件或需要（如前述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不予补偿），供应商需了解相关信息，进行合理风险（含质量、安全、工期、成本、管理等）预控和预估后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情况、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任何管理要求对本工程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绿化等进行施工方监测、保护。应特别重视并采取措施加强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高压架空线、原水管道、地下公用管线、绿化等施工方监测、保护和避让。如由施工方原因造成损坏甚至引起其他相关的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修复或善后，费用自负。上述相应的施工方监测保护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并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2. 分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沪财采【2025】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防范合同转包和违法分包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书中予以详细说明，分包人的资质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有效。施工单位如需变更分包单位，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变更后需同步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及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参保手续，确保工程管理程序合规。如未经发包人确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工期要求

（1）合同工期

供应商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按期完成和竣工。

具体或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有关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合格之日。

4. 质量要求

（1）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如未达到要求，按合同金额 1%进行处罚。**

（2）本工程的质量验收监督工作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4）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

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④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⑤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⑥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⑦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⑧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⑨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⑩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有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有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具备资质的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7.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8.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9.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 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8、 参考材料品牌表

安装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品牌/制造商
1	配电箱（箱体）	德力西、正泰、百浩或同等档次
2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德力西、良信、施耐德或同等档次
3	电线管	中财、华熙、华朔或同等档次
4	电缆、电线	起帆、熊猫、江南或同等档次
5	桥架	华鹏、菲勒、华朔或同等档次
6	灯具	欧普、雷士、西顿或同等档次
7	开关插座	施耐德、西门子、罗格朗或同等档次
8	洁具	美标、TOTO、科勒或同等档次
9	塑料给水管	中财、公元、联塑或同等档次
10	铸铁排水管	泫氏、穆松桥、新兴或同等档次
11	阀门	盾安、玉环、沪工或同等档次
12	镀锌钢管	湖光、国强、友发或同等档次
13	橡塑保温材料（同时适用给排水、消防系统）	鼎盛、华新腾飞、赢胜或同等档次

安装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品牌/制造商
14	空调设备	美的、格力、海尔或同等档次
15	各类风机、风口、风阀、消声器	欣盛尚驰、壹壹通、创建或同等档次
16	镀锌钢板	宝钢、鞍钢、马钢或同等档次
17	消防主机	北大青鸟、海湾、利达或同等档次
18	空调系统冷媒铜管	上海飞轮、上海民建、上海金阳或同等档次
19	视频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威视、英飞拓或同等档次
20	光纤	烽火、中天、亨通或同等档次
21	网线	亨通、烽火、中天或同等档次
22	弱电面板	安普康、清华同方、安普或同等档次
23	交换机	锐捷、华三、普联或同等档次
24	无线AP	锐捷、华三、普联或同等档次

装饰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品牌/制造商

1	无机涂料	巴罗、多乐士、立邦或同等档次
2	防水无机涂料	巴罗、多乐士、立邦或同等档次
3	玻璃	南玻、北玻、耀皮或同等档次
4	墙地砖	诺贝尔、斯米克、马可波罗或同等档次
5	铝扣板	宝兰、友邦、奥华或同等档次
6	石膏板	泰山牌、博罗、龙牌或同等档次
7	轻钢龙骨	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8	防火门	群升、美心、赛银将军、永和安或同等档次（上海市消防备案产品）
9	木门	立兴、日上 、蓝天、盼盼或同等档次
10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大禹或同等档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所在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天平路 40 号，租赁面积 1136.22 m²，由文艺医院租赁使用，包含综合

楼与附房两部分。其中，综合楼产证面积 876 m²，建于 1934 年，原为张叔驯故居，2005 年 10 月被列入上海市第四批优秀历史建筑名单，保护类别为三类。本次修缮工程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1)“天平路 40 号文艺医院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装修）工程”：针对综合楼，包括外立面修缮、屋面翻修、结构加固、室内装饰，以及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的更新，所在场地的环境综合整治。(2)“天平路 40 号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及附房修缮、室内装修及室外场地整体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以实际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如未达到要求，按合同金额 1%进行处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20%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当实际工作量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80%，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5%；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5. 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3%为质保金，保质期为贰年，贰年后无质量问题，30 天内甲方无息付给乙方。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

不得超过财政批复预算金额，如按实际计算超过财政批复预算金额则按财政批复预算金额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见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财务（投资） 监理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签证、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如有）；

1.1.2.5 设计人：

详见设计合同（如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考虑，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上海市、行业等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要求，以及施工图纸上标明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需要提出。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等）；（5）本合同通用条款；（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至少 1 套备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通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手续费用、押金、保证金和建设费用等。承包人在本条

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文件、图纸、计算书、竣工资料等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文件（以下简称‘工程文件’），其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等全部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作为发包人的受托方完成文件编制工作，不因编制行为主张任何著作权权益。发包人有权为工程实施、验收、运维、管理、改造、宣传或其他任何目的，无偿且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分发、传播上述工程文件（包括向第三方披露或委托第三方使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主张、保密限制、署名要求等）干涉或限制发包人的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使用工程文件设置任何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范围、修改权限、保密要求、第三方披露限制等）。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管理、运维或任何其他需要的目的，自由使用、修改、复制、分发工程文件（包括向政府主管部门、分包单位、其他合作方等披露），且无需取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文件视为发包人工程资料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与使用相关的权益（如署名、修改保留、技术秘密保护等）。若因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调整或补充文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因此主张额外费用或权利。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无论是否为自有

或第三方技术），其使用费、授权费、侵权赔偿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存在权利瑕疵（如未授权、过期、侵权等），导致发包人被追责、工程受阻或产生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有权指定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要求承包人使用，但该指定不构成发包人对使用费的承担义务——若指定技术为第三方所有，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授权问题并承担费用；若发包人基于特殊需求愿意承担部分费用，需在专用条款中单独约定（未约定的，默认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并处理有关设计变更、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等施工中产生的问题，负责确认技术经济签证或核定，审核工程进度、质量报表，确定支付合同付款等。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的接管、接线及安装或校核计量

表具，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施工总包需综合临时用电和永久用电的需求，并确保施工期间甲方的临时用电要求，制定合理的用电方案。施工用电、用水采用独立电表、水表计量。发包人代付代缴，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中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等纸质及电子版（含影像资料）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的并满足竣工验收、备案、档案归档、移交接管要求的纸质及电子版（含影像资料）竣工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及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服务管理、交付使用等承担完全责任。在施工及保修期间，如委托人聘请项目管理单位，承包人还需服从项目管理公司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详见响应文件；

身份证号：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详见响应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详见响应文件；

联系电话：详见响应文件；

电子信箱：详见响应文件；

通信地址：详见响应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必要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随叫随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任何承包人所签署的分包合同的副本，均应送交给发包人，分包合同中的合

同条款须提前交给发包人审核后方可使用，即便如此，若分包合同与本施工合同条款有冲突的，则以本施工合同的条款为准（包括争议解决的管辖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措施费：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期间所需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用水用电费：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人单独设表计价，有关设表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内，专业分包人的用水、用电费用按实计算，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专业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中，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全面开展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文件审核签认、现场签证（核量）、下达工程停工令等。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其中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工期延长签证、工程

价款变更以及原材料更换、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内容；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如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如有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现场情况由发包人提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由发包人提出。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施工方案等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措施费中包干使用，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向项目监理组、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在专项施工开始前 7 天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应满足市历保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施工方案专项评审的相关要求，应保证一次评审通过，中标后 3 周内应申报评审通过。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作出批准

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协调场地三通一平（水、电、路畅通及场地平整）。（2）开工前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完成施工场地临时设施搭建，在工程项目部临时设施里向发包人、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各、值班室，室内配饮水机、空调、电话、网络、桌椅等。（2）组织人员、机械及材料进场。（3）编制详细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承包人现场复核，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果发生，由双方协商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每日按合同价 0.2%扣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果发生，由双方协商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对于电线电缆、管材、阀门等材料，承包人应选用市场中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承包人在采购前 14 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该材料、设备的 3 个以上不低于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且市场价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材质供发包人选择。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材质低于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或者其市场价低于响应价，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的不低于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材质进行采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合同（响应）价格不予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场内运输、安放、保管等，并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当场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承包人磋商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符合历史保护建筑修缮要求以及项目在地历史

保护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符合历史保护建筑修缮要求以及项目在地历史保护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符合历史保护建筑修缮要求以及项目在地历史保护部门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符合历史保护建筑修缮要求以及项目在地历史保护部门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设计变更、材料替换、工艺调整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或工期的所有变更事项，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的变更，执行原清单报价；内容相似的变更执行相似清单报价；全新项目内容由承包人提供单价经发包人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意见后 14 个工作日内批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程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费用由发包人支配，用于发包人批准的应急工程、不可预见费用及变更项目，该费用的使用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签证手续进行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论市场价格涨跌，本项目材料价格均不予调整。

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或调整的综合单价：

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计算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人工费、台班费等）进行计算，承包人投标过程中承诺的优惠条件同样适用；

②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

A 鉴于目前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配套软件暂未更新，现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上海市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编制综合单价报价；

B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执行；

C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价格核定。

D 管理费、利润等按合同约定（即响应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E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合同价款应包括全部材料费、设备费（发包人、代建人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台班费（桩基检测除外）、施工损耗、利润、税金、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承包人承担的险种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报建相关手续费用、一切施工所必需的因素所需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为保证工期而发生的赶工费（发包人、代建人未按期完成拆迁工作除外）。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在本工程的分包工程施工中应进行总包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按投标费率*分包结算审定金额计取。

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发生工作量增减，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完工后，提交竣工资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程量清单项目子目中提供“暂定单价”的主材，其主材价今后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并经发包人和由投资监理或第三方审价单位负责确认后进行调整（人工、辅材、机械不作调整），管理费、利润按照投标时的费率不作调整。

税金：本项目税金采用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含河道管理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纳税所在地相应费率9%计算。在工程施工中，如遇开具相应工程款发票时税金按国家规定发生变化时，可按实际发生调整相应税金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不适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考虑工期较短问题，预付款不作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方式计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清单单价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下述节点进行。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20%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当实际工作量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80%，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5%；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5. 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3%为质保金，保质期为贰年，贰年后无质量问题，30 天内甲方无息付给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申请单构成要素：

乙方在达到上述支付节点后，可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申请单应包含以下内容：

截至申请节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对应金额；

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调整金额（如变更、签证、索赔等事项的增减金额）；

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预付款抵扣金额；

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单列计算。

2、编制要求：

乙方应于满足支付条件前，向甲方和监理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支持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经监理及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报告、相关影像资料等。如涉及合同价款调整，需提供有效的签证单或变更令。

3、审核机制：

甲方/监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申请资料后，应在 7 日内完成审核。

对于有争议的部分，双方应共同复核确认。若甲方/监理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乙方申报的工程量。

甲方在审核完成后、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4、特殊约定：

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当累计支付款达到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后续进度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按付款周期第 4、5 条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乙方应于满足支付条件前，提交经监理及甲方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后 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总价项目的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及工程量按月分解。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按合同约定商定修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①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②监理人 14 日内完成预验收→③发包人 28 日内组织正式验收→④出具验收意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价日万分之五支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接收部分日万分之三。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日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设备单机调试、系统联动测试、带负荷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试车方案需经监理审批。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款总额、发包人己支付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的剩余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承包人应按实客观送审结算书，如核减超出 5%，超出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参考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标准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 14 日内修正或补充资料。争议部分可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评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合同约定（通常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移交甲方接受之日算起）。

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迟验收的，从实际通过验收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延迟验收的，从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满 90 天后自动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3%；

（2）3%的结算价；

（3）其他方式：双方协商约定（如银行定期存单）。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节点比例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 主体结构与基础工程：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的保修期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需确保修缮后结构安全满足原建筑保护要求。

(2) 防水工程：屋面、外墙、卫生间等防水修缮的保修期不得低于 5 年，需保证修缮部位的抗渗漏性能。

(3) 设备管线与装饰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的保修期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的保修期为 2 个采暖期或供冷期。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重点保护部位延长保修：涉及传统工艺修复等特色保护部位的修缮，需协商明确延长保修期，并经竣工验收确认修缮质量达标。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保金退还后，保修期内乙方仍须履行保修责任；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另行委托维修，乙方须全额承担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如重新招标）；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如未提供施工条件、未办理合规手续等）。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双方协商补充(如政策变化需书面通知, 不承担补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放弃工期顺延索赔权利(需明确书面声明); 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合同价 5%支付违约金, 并限期整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解除条件: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如停工超过 28 天且无正当理由)。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未在 7 日内改正。

2、解除程序: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撤场并移交施工资料。

3、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按合同价 10%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现场材料、设备，按市场价 80%折价抵扣欠款。

4、其他约定：

承包人遗留的临时工程，发包人可无偿使用至工程竣工。

争议解决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仲裁或诉讼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需全额赔偿（如延期交付按合同价 0.1%/日计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双方协商约定（如战争、动乱、特定级别自然灾害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该期限从双方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之日起计算。特殊情况下（如重大自然灾害），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支付期限，但需书面确认。

合同解除后的其他约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需为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自开工日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工伤保险按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任何一方变更保险合同（工伤保险除外）需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方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并互相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可协商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双方共同选定 3 名专家，或委托行业协会指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完成选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原则上由双方平均分担，也可约定败诉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明确评审程序时限（如 30 日内出具意见）。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评审决定对双方具有临时约束力，未异议则视为最终结果。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保密协议

附件 10：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移交甲方接受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之内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保金退还后,保修期内乙方仍须履行保修责任;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另行委托维修,乙方须全额承担费用。

(2) 发生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由投资监理或第三方审价单位负责审价后的工程款的 3%。

5.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保修期(贰年)满后,确认项目无质量问题,甲方再返还质保金(无息)给乙方。

6. 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 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保密协议

甲方（发包人）：上海文艺医院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项目名称：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一、保密内容范围

工程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图纸（如木屋架托换、混凝土柱加固）、地中海风格装饰复原方案、机电改造深化图纸等；

技术参数：如碳纤维加固工艺参数、历史砖木结构检测报告、原建筑 1934 年风貌档案等核心数据；

管理信息：招标采购技术规格书、施工进度计划、监理日志（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非公开文件；

其他敏感信息：甲方提供的医疗设施布局调整方案、文物部门审批意见函件等。

二、保密义务与期限

义务范围：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含平行发包单位）泄露保密内容，施工现场电子文件需加密存储，纸质文件存放于带锁文件柜；

涉及文物本体修复的工艺视频、照片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上传至公共网络平台。

保密期限：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在本协议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三、违约责任

违约金：

乙方违约导致信息泄露的，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

因泄密导致文物保护技术外流的，另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 200%。

追责机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相关争议提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方（如平行发包单位）泄密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特别条款

分包单位管理：乙方需与分包单位签订同等效力保密协议，并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签署证明；

档案移交：工程竣工后，乙方须销毁所有电子副本，纸质文件移交甲方指定档案室并签署移交清单。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各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 （2）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 （3）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发包人：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附件 10：项目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与文艺医院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管理人员应不存在利益关联。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的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项下业务招投标、协商洽谈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行贿、受贿、收受回扣等违法行为。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此外，乙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十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采购需求内容有冲突，以采购需求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XXX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资质与履约能力、项目相关经验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明书

致：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编号为 XXX）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实施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页码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项目概况			
管理要求			
付款条件与比例			
合同形式			
报价与计价规则			
项目要求			
其他要求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名 称	工期	资格证书（证 书名/证书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载明的质量标准。

（5）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__元/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6	自报质量标准		
7	自报质量标准违约赔偿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 价	其他项 目报价	措施费 报价	税金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4、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5、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XXX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 设备配置清单；

(4) 技术响应表；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0) 材料品牌表；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采购需求、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供应商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或附其本人知情承诺，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材料品牌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安装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品牌/制造商	响应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1	配电箱（箱体）	德力西、正泰、百浩或同等档次		
2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德力西、良信、施耐德或同等档次		
3	电线管	中财、华熙、华朔或同等档次		
4	电缆、电线	起帆、熊猫、江南或同等档次		
5	桥架	华鹏、菲勒、华朔或同等档次		
6	灯具	欧普、雷士、西顿或同等档次		
7	开关插座	施耐德、西门子、罗格朗或同等档次		
8	洁具	美标、TOTO、科勒或同等档次		
9	塑料给水管	中财、公元、联塑或同等档次		
10	铸铁排水管	泫氏、穆松桥、新兴或同等档次		
11	阀门	盾安、玉环、沪工或同等档次		
12	镀锌钢管	湖光、国强、友发或同等档次		
13	橡塑保温材料（同时适用给排水、消防系统）	鼎盛、华新腾飞、赢胜或同等档次		
14	空调设备	美的、格力、海尔或同等档次		
15	各类风机、风口、风阀、消声器	欣盛尚驰、壹壹通、创建或同等档次		
16	镀锌钢板	宝钢、鞍钢、马钢或同等档次		
17	消防主机	北大青鸟、海湾、利达或同等档次		
18	空调系统冷媒铜管	上海飞轮、上海民建、上海金阳或同等档次		
19	视频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威视、英飞拓或同等档次		

20	光纤	烽火、中天、亨通或同等档次		
21	网线	亨通、烽火、中天或同等档次		
22	弱电面板	安普康、清华同方、安普或同等档次		
23	交换机	锐捷、华三、普联或同等档次		
24	无线AP	锐捷、华三、普联或同等档次		
装饰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品牌/制造商	响应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1	无机涂料	巴罗、多乐士、立邦或同等档次		
2	防水无机涂料	巴罗、多乐士、立邦或同等档次		
3	玻璃	南玻、北玻、耀皮或同等档次		
4	墙地砖	诺贝尔、斯米克、马可波罗或同等档次		
5	铝扣板	宝兰、友邦、奥华或同等档次		
6	石膏板	泰山牌、博罗、龙牌或同等档次		
7	轻钢龙骨	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8	防火门	群升、美心、赛银将军、永和安或同等档次（上海市消防备案产品）		
9	木门	立兴、日上、蓝天、盼盼或同等档次		
10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大禹或同等档次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